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六》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文件（「BCAN-CID 配對文件」）的提交要求

查詢：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特此編製《合規通訊》，以協助業界更深入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所有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下稱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相關受規管中介人（「Relevant Regulated Intermediary」或簡稱「RRI」），注意《聯交所規則》下有關 HKIDR 中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的若干重要要求。

(A) 相關要求

《聯交所規則》 第 538A(3)條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BCAN」）、收集客戶識別信息（「CID」）及編製其客戶的 BCAN-CID 配對文件的 RRI，須按照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期限，直接或透過其他 RRI 向交易所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
《聯交所規則》 第 538A(4)條	RRI 須於 T-1 日或之前在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交易所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以進行驗證，除非該客戶是於 T 日在 RRI 開立交易賬戶的新客戶，或該客戶的交易賬戶自最後的交易起已至少有 24 個月不活躍（不論賬戶餘額或資金變動），在此等情形下，RRI 須於 T 日的規定的截止時間前，向交易所提交載有該客戶的 BCAN-CID 配對文件。

RRI 應掌握及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38A (3) 及第 538A (4) 條所載有關以規定方式及於相關期限內向聯交所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的要求，具體如下：

提交要求

- 若資料有任何更改（例如變更相關客戶¹的 CID、加入新客戶的 CID、取消客戶的賬戶以及 RRI 終止業務），RRI 均須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
- RRI 向聯交所提交的配對文件，應涵蓋其所有相關客戶，包括那些 BCAN 與 CID 配對資料沒有變更的客戶。
- 若 RRI 終止業務，其須提交一個沒有包含 BCAN 及 CID 的空白配對文件（即只有標題及控制記錄的配對文件），系統會將之前提交的所有 BCAN 及 CID 記錄標記為非活躍狀況。

提交期限（每日截止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 現有客戶：於前一個的交易日（T-1 日）或之前
- 新客戶² 或激活靜止賬戶³的客戶：T 日

RRI 應適時查閱於港交所網站 [HKIDR](#) 發佈的相關參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檔案接口規格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及報告表格\)](#) (只供英文版)、[HKIDR 資料文件](#) (第 21-23 及 38 段) 及 [有關提交檔案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的常問問題 \(A 及 B 節\)](#)，以及 [香港交易所規則執行網頁](#) 上發佈的指引說明。

¹ 相關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於 RRI 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人士。若該交易指令是一項自營交易，相關客戶將會是為自身發出交易指令的 RRI。若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相關客戶將會是中介鏈中首名非受規管中介人的人士。

² 新客戶指有意在開戶當日隨即進行交易的客戶。

³ 靜止賬戶指自上次交易後 24 個月不活躍的帳戶（不論帳戶餘額為何或是否有變動）。

(B) 常見的合規缺失及違規情況

聯交所觀察到，部份 RRI 於交易指令附加了未有記錄的 BCAN (即該 BCAN 未有包括在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及未通過聯交所的系統核查) 。儘管該等交易指令不會被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拒絕，但附加未有記錄的 BCAN 構成違反《聯交所規則》第 538A (3) 條及第 538A (4) 條，屬於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

現有客戶 - 於 T-1 日或之前

- (i) 因人為錯誤，已編派給現有客戶的 BCAN 從系統中被刪除，並且未有包括在 T-1 日或之前提交給聯交所的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在某些情況下，即使 BCAN 已在系統中恢復並可附加至交易指令，但其實仍然未被包含在 BCAN-CID 配對文件中。
- (ii) 由於在編制 BCAN-CID 配對文件過程中出現的系統缺陷，RRI 在 T-1 日提交給聯交所的配對文件未有包括所有已於系統中編派的 BCAN 。
- (iii) 由於系統設置錯誤，部分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系統未能阻止現有客戶使用 T 日編派的 BCAN 下達交易指令。
- (iv)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系統邏輯缺陷，當僅關閉或暫停某位擁有多個帳戶的客戶的其中一個帳戶時，卻導致分配予該客戶的所有 BCAN 同時被意外刪除。此失誤因對供應商系統操作設計的理解不足，加上缺乏嚴謹的用戶驗收測試，最終導致未能遵守規定的提交要求。
- (v) 在系統遷移過程中，由於對系統功能的誤解，導致 RRI 錯誤地假設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提交流程已自動化，最終未有執行所需的提交。

新客戶或激活靜止賬戶的客戶 - 於 T 日

- (i) 由於在激活靜止賬戶時的員工疏忽，附加於買賣盤的 BCAN 未有在 T 日提交給聯交所。
- (ii) 由於對 BCAN 要求存有誤解，有 RRI 錯誤地將編派給新客戶的 BCAN 刪除用以糾正該新客戶在客戶類別上的輸入錯誤。在未注意到該 BCAN 已在同一天用於交易的情況下，有 RRI 為該客戶編派了一個新的 BCAN，並未能將原本的 BCAN 包含在 T 日提交給聯交所的 BCAN-CID 配對文件中。
- (iii) 由於未有妥善安排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的時間，導致在 T 日提交給聯交所的 BCAN-CID 配對文件中未有包含在當天提交時間後才開戶的新客戶。
- (iv) 由於對提交要求的誤解，有 RRI 僅向聯交所提交了其客戶記錄的更新資料。然而，其應提交涵蓋所有客戶（包括 BCAN 與 CID 配對資料沒有變更的客戶）的完整的 BCAN-CID 配對文件。

(C) 良好做法

聯交所謹此提醒 RRI 注意以下在提交 BCAN-CID 配對文件方面所觀察到的一些良好做法：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推出任何新系統、系統遷移或優化前進行適當及徹底的測試，以確保預期的監控措施和程序得到有效實施，以符合相關的規則和要求。 (ii) 採用自動化程序並儘可能減少人為干涉。 (iii) 實施系統監控措施，通過檢查 BCAN 清單報告，拒絕標記了未於 T-1 日或之前提交的 BCAN-CID 配對文件中包含的 BCAN 的相關交易指令。 (iv) 充分理解供應商系統功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就帳戶開立（及重新開立）及關閉期間對 BCAN-CID 配對文件的處理手法。 ▪ 逾時或提交失敗的通知機制。
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 對手動操作流程實施輸入與核對分工機制並保留文件證明，及妥善地在書面政策和程序中記錄。 (vi) 定期核查 BCAN-CID 配對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變更（新增 / 刪除 / 修改），並及時與內部系統記錄進行核對，以確保提交給聯交所的 CID 完整、準確且最新。 (vii) 在提交後，及時核查交易所的回應檔（BCAN-CID 配對文件回應報告 / 處理結果報告 / 清單報告），以確認處理成功後再啟用 BCAN 附加至交易指令。 (viii) 當同一員工團隊負責多個 RRI 的 BCAN-CID 配對文件的編制和提交工作時，應明確區分各 BCAN-CID 配對文件，並制定程序以確保所有相關提交均及時、完整且準確。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x) 就有關系統功能及合規要求為員工提供足夠及定期的培訓。 (x) 在編制 BCAN-CID 配對文件過程中保持高度謹慎。 (xi) 瞭解並遵守已建立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D) 違反《聯交所規則》第 538A(3)條及 538A(4)條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

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 RRI 應注意，若未能遵守《聯交所規則》第 538A (3) 條及第 538A (4) 條的規定，該違規事件將根據《聯交所紀律程序》第二部份的標準處分程序處理。

有關違規事件的罰則載於《聯交所規則》的標準處分表中，並概述如下：

標準處分表

在十二個月的滾動期內：

首次違規

發出警告信

第二次違規

罰款 25,000 港元

第三次違規

罰款 50,000 港元

任何其後的違規

須根據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程序，以聆訊方式處理違規事件辦理

交易所參與者須時刻掌握所有適用於其公司的相關香港交易所規則及條例。聯交所將審慎處理任何違規情況，並不排除考慮對違規的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聯交所謹此指出，本通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如有）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及 RRI 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如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
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